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柳慧萍

被告 聖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年

被告 林政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9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